星期五 责编/林威 美编/唐昊 校对/凌美



N综合北京青年报、中央广电总台、 中国之声、南方都市报、检察日报

近日,"年轻人开始反向驯化'大数据杀熟'"的话题引发热议。"大数据杀熟"是指在一些餐 饮、出行平台上,老用户反而享受不到优惠,甚至价格更高。

不过,一些年轻人开始尝试通过评论"哭穷"等手段反向驯化算法,如频繁表达"太贵了,买 不起""我不打算买了"等,建立所谓的"人设",从而影响算法推送。这样的"攻略"真能影响大 数据吗?"大数据杀熟"的问题如何根治?

反复评论"机票太贵" 价格骤降2000多元

有媒体报道,一名年轻人通过反复 评论"机票太贵了,买不起,不去了"后, 发现机票价格从4309元降至1903元,降 价超过了2000元。然而,多家旅游出行 平台官方客服告诉记者,机票价格实时 变动且受多种因素影响,即便这名消费 者有反复评论的行为,也无法证明最终 降价是由用户所评论的内容决定的。

除了出行平台的减价"攻略"外,记者 在社交平台上还看到了多条外卖红包"攻 略",在这些帖子下,充斥诸如"某某软件, 我要卸载你""我真的生气了""再也不用 了"等评论,并称如果卸载了软件,过几天 重新下载之后,会获得更多红包。

通过这些手段,真能左右平台给消 费者设定的"人设"吗?对此,多家外卖 平台并未明确回应。某平台客服称,平 台发放红包是获客的常规操作,不会给 消费者贴上所谓"标签"

也有消费者反映,不同的手机看到 的价格各有不同。"用两个手机订外卖, 价格差好几块,退出去再进去,价格又加 了好几块。网购也是大数据杀熟,账号 不一样,价格也不一样。"

上述外卖平台客服表示,所谓价格 差异通常是优惠券或促销活动导致的, 如果出现同一产品的售价不同,可向平 台投诉反馈。

消费者

十年铂金会员要花2510元 新用户仅需2000元

记者在一投诉平台搜索发现,有关 "大数据杀熟"的投诉累计达8167条。 例如,一位消费者反映,作为某平台的十 年铂金会员,她上周订的机票价格为 2510元,而在另一平台上,作为新用户, 相同航班的票价仅为2000元。

这到底是差异化营销,还是"大数据

专家认为,从手段上来讲,二者的边 界难以厘清,但所谓差异化营销不能成 为"大数据杀熟"的挡箭牌。

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 员会委员吕延辉表示,所谓的大数据杀 熟是指经营者根据用户的年龄、职业、消 费水平等要素,"对人下菜",对相同的产 品设定不同的价格标准。"这就要求企业 在追求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的同时,必 须重视算法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防 止损害用户利益,触犯法律法规。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北京市电子商 务法治研究会副会长朱巍此前在接受媒体 采访时表示,根治"大数据杀熟"并不容易, 原因是按照现行法律,平台对新用户的补 贴、推出没有指向性的随机补贴,以及差别 化调整折扣力度,并不算价格歧视。



专家

不能只靠"小聪明""土办法"

为了不被"算法""算计",不少用户还将某社交平 台账号头像换成了一只粉色小恐龙,并修改用户名为 momo,通过相似的头像与ID以表明自己是新用户; 平台上也有所谓攻略称,可定期清除浏览器记录和缓 存,或创建不同账号、使用不同浏览器等方法,其目的 就是尽可能"隐身",让大数据无法识别自己。

除了通过特定评论营造"穷鬼"人设外,不少用 户还通过定期清除应用缓存、使用隐私模式、切换 不同支付方式等方法,试图让平台算法无法持续跟 踪其行为数据,阻止平台根据过去的数据来推算未 来的消费行为。

浙江旅游科学研究院院长张晓峰认为,这些方 法即便有效,但想要根治"大数据杀熟",不能只靠这些"小聪明""土办法"。"互联网和算法能够很快 识别出用户的真实动机和行为。"

11月,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 展"清朗·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专项行动的 通知》。通知提出,严禁利用算法实施"大数据杀 熟",并严禁利用用户年龄、职业、消费水平等特征, 对相同商品实施差异化定价行为。

张晓峰建议,政府和行业组织需要制定相关标 准,将拒绝"大数据杀熟"和保护个人隐私变成一种 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我治理的要求。此外,相关部门 也应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平台更应加强自 律,共同推进"算法向善"。

根治"大数据杀熟" "反向驯化"靠不住

虽然效果不明,但不容否认的是,即 便"反向驯化"的效果难以确定,人们对 "大数据杀熟"的反感与抵制立场则是无 可置疑的。

进一步说,"差异化营销"的大数据 算法本身是否合理合法,恐怕也需要打 一个大大的问号。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 的权利,这是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 明确规定。所谓交易公平,一是说商品、 服务的定价要公平合理,二是说消费者 之间有权享受基本公平的交易条件。经 营者应对其商品、服务明码标价,这也是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设置的 "硬杠杠"。的确,价格法也为经营者留 下了自主定价和价格调整的空间,但在 相同的时间等条件下,明码标价、让消费 者享受公平透明的交易条件,仍然是经 营者的法定义务。也就是说,在"差异化 营销""大数据推送"这样的新名词面前, 上述法律规定依然有效,这同样是不容 置疑的。

"差异化营销"在产品、服务的促销 中功效到底如何,很难一概而论;消费者 之间是否应享受完全一致的交易条件, 似乎也很难绝对化地"一刀切"。但无论 如何,"差异化营销"都不能成为"大数据 杀熟"的挡箭牌,否则,法律的上述红线 就有被突破乃至形同虚设的风险。

根治"大数据杀熟",上述哭穷式"反 向驯化"效果难以保障,即便它真的有 效,大数据不再"杀熟"而开始"认生"了, 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经营者的明码标 价义务反而就更难落到实处了,甚至,平 台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根基也会被进 步动摇。治本之策,可能还需要网络、 市场、价格等监管部门对"差异化营销" "大数据杀熟"这类新现象给予更大程度 的关注,通过扎实的市场调研、执法调查 和更大的查处力度,为"差异化营销"划 清使用界限,从根本上堵住"大数据杀 熟"的出路,致力于营造一种更为公平、 合理、合法、清朗的网上交易环境。

福州:0591-87095489 泉州:0595-22569013

厦门:0592-5057110

电话:0595-82033695

新闻 发行 便民 一号直拨 印刷:晋江市梅岭南路507号福建日报社(泉州)印务有限公司